



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.,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 號：00579)

補充 表委 表格

適用於將按 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(星期) 時正舉行的 能清潔能源電 力股份有限公 (「公 」)
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其 何續會

本人／吾等 (註1) _____

地 為 (註2) _____

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H股 (註3)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，

茲委任大 主席 (註4及5) 或 _____

地 為 _____

及／或 _____

地 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的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 19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
太古廣場港島香 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 之2012年股 年大 (「股東大會」) 及其任何續，並代表
本人／吾等投票及 使 律、 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予代表的一切權利。

本人／吾等 本人／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 大 上提呈的決議 投票。

	特別決 案	贊成 (註6)	對 (註6)	棄權 (註6)
10	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 屬公 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。			

簽名 (註7) _____

日期：2013年 _____ 日

註：

- 請 正楷填上姓名。
- 請 正楷填上地 。
- 請填上與本 充代表委任 有關的以 閣下名 登記的股份數目。如 有填上股數，則本 充代表委任 將 視為與全 以 閣下名 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凡有權出席股 大 並 上投票的 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，並代其投票。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股，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 大 。
- 如欲委任股 大 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，請刪 「大 主席」等字，並 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 。如 填寫姓名，股 大 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。對本代表委任 的任何改動必須 簽 人簡簽始可。
- 注意： 閣 如欲投票贊成決 案，請在「贊成」內填「✓」號。 閣 如欲投票 對決 案，請在「對」內填「✓」號。 閣 如欲就決 案投放棄票，請在「棄權」內填「✓」號。 權的票數將不 計作 決議 所需的大多數票數，而將計入計算決結 百分比的分母。如 閣下並無 代表委任 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， 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 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(倘投票)如何投票，而 另有指示外，該代表亦可自 酌情就於股 大 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(包括對決議 的修改)投票或放 投票。
- 本 充代表委任 必須 股 或股 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 並註明日期。如股 為一間公司，則本 充代表委任 須加蓋 人印章或 其 定代表人或董事或 授權的代理人簽 。如屬聯名股，只有 股 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 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 大 及於 上投票。
- 本 充代表委任 ， 同 簽 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 公證人簽 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，須於股 大 或其任何續 舉 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公司H股股份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位於香港灣仔皇后 大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)，方為有效。
-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表委任 並不影響 閣下 願出席股 大 並於 上投票。
- 股 或股 代表於出席股 大 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- 本 充代表委任 於日期為2013年5 8日之股 大 充 告所載額外決議，僅為股 大 原代表委任 的 充。
- 本 充代表委任 將不 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3年4 26日之股 大 告所載決議 所填妥的任何代表委任 的有效性。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 大 並代 閣下 事，但並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表委任 ，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3年5 8日之股 大 充 告所載第10項 別決議 表決。
- 倘於本 充代表委任 中 委任出席股 大 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 所委任之代表不同，且兩者均出席股 大，則原代表委任 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股 大 上投票。